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菸害創意四格漫畫繪畫比賽活動」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因電子煙氾濫入侵校園，為強化國小學童反菸害拒菸態度及能力，規劃辦理「菸害創意四格漫繪畫比賽活動」，讓國小學童拿起畫筆繪出菸品(含電子煙)危害等意象，使拒菸、反菸的觀念深植於國小學童心中，並影響同儕，進而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貳、計畫依據：依據本局 114 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

參、計畫目的：

- 一、運用「菸害創意四格漫畫比賽活動」增加學童反菸害拒菸觀念，塑造健康無菸校園。
- 二、透過繪畫過程，強化國小學童反菸、拒菸認知，進而降低校園二、三手菸危害。
- 三、藉由漫畫繪畫中了解菸品害處，並將無菸觀念帶入家庭，減少家庭二、三手菸危害。
- 四、藉由參賽作品展覽，吸引民眾注意力及培養菸害健康素養以提升宣導效益。

肆、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二、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所屬各級國民小學、臺南市各區衛生所。

伍、活動內容

-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
- 二、參賽組數：至多 80 組，額滿為止（以郵戳為憑）。
- 三、徵件說明：
 - （一）作品主題：以 1.「如何拒絕菸品（含電子煙）」、2.「遠離二、三手菸危害」或 3.「勸家人及朋友如何戒菸」為主軸。
 - （二）作品規格：（以四開繪圖紙 39 公分*54 公分）分四等份。

第 1 格圖	第 2 格圖
第 3 格圖	第 4 格圖

(三)、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並依上述四格圖序（第 1 格圖、第 2 格圖…）單幅四格繪圖，須著色，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請勿摺疊、捲曲)；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

(四)、將「報名表」(附件一)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左下角並將授權書如(附件二)浮貼於畫紙背面右上角。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且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指導老師 1 名。

(五)、報名及收件方式：

1. 報名方式: 請參賽者至衛生局網站之訊息下載報名簡章。將「報名表」(附件一)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左下角並將授權書如(附件二)浮貼於畫紙背面右上角。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且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指導老師 1 名。與實體作品一併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額滿不受理。
2. 收件方式: 郵件包裝，請以平整加厚紙版或捲筒後盒裝郵寄，請勿折疊，以免影響評選成績。
3. 送件地址：以掛號（或包裹）郵寄至「臺南市政府衛生林森辦公室局國民健康科 陳先生收」(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請於信封封面註明

114 年「菸害創意四格漫畫比賽活動」。

四、活動期程：

(一)報名及收件：即日日至 9 月 19 日(星期五)止。

(二)評選及結果公布:預定 09 月 25 日(星期四)完成作品評選，並於本局官網公佈得獎名單。

五、評分方式：

(一) 由具有菸害防制觀念、專業美術等相關專家 3 名組成，以客觀、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評分。

(二)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 40%、創意展現 30%、技巧 30%。

六、獎勵方式：

(一) 比賽名次經三名專業老師評比後，將得獎名單公佈於本局網站。

(二) 得獎獎項如下：

名次	獎勵品	
第 1 名	商品禮券 6,000 元	指導老師商品禮券 2,000 元
第 2 名	商品禮券 4,000 元	指導老師商品禮券 1,000 元
第 3 名	商品禮券 3,000 元	指導老師商品禮券 1,000 元
佳作共 8 名	商品禮券 1,000 元	指導老師每位 200 元
入選共 10 名	入選 300 元商品禮券、指導老師每位 100 元	

(一)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畫、他人加筆等情事，一經發現則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並追繳已頒發的禮券及獎勵品。

(二)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致辨認不清。

- (三)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
- (四)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 (五) 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等。
- (六) 辦單位保有解釋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 創意繪畫四格漫畫比賽活動報名表				
參賽者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請加蓋學校戳章)		
	作品名稱			
家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 家 ☐ 公司：
	聯絡地址		E-mail	
學校指導老師代表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公：
	學校地址		E-mail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
創意四格漫畫比賽著作權證明、及授權同意書**

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創意四格漫畫比賽，提供畫作、參賽資料等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保就本次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出版、公開傳輸、公開播送，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時間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公開發表、不曾參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者就讀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與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